

## 書面質詢

隨著本澳經濟社會的急速發展，生活節奏亦變得越來越快，在資訊科技發達、網路普及的當下，外賣已經成為居民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。

但事實上，本澳對於外賣店及網購店的相關監管和法律約束仍處於空白狀態，由於外賣食店不設堂食，並不受第 16/96/M 號法令規管，毋須向市政署申請飲食場所牌照，經營者僅需申辦一般商業登記便可銷售食品，准入門檻低，店內的環境衛生、食物品質、消防安全、油煙排放等一系列問題，完全沒有一套特定的標準。市政署雖然有進行食品監測及衛生巡查督導工作，當中包括外賣小食店，但日常巡查機制只是強化的手段，不等同於最基本的發牌制度，單靠不定期巡查，實在難以全面監管數量眾多的外賣飲食店，其預防效果實在令人質疑。

而網購店方面，一般透過社交媒體、互聯網帳戶、群組或網購平台等各種途徑作為宣傳手段，食品在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等過程中的衛生安全難以監管，有部份在網上訂購的食品甚至沒有貼上符合本澳法例的食品標籤，加上網購商店大多沒有實體店，即使政府發現可能存在安全風險的食品，提出改善要求及控制措施，例如：追溯食品來源、回收食品等，也無從入手，調查、搜證以至執法方面始終存在一定困難，消費者的權益得不到應有保障。雖然當局於 2016 年初開展了食品業界登記計劃，要求外賣店及網購食品店自願向政府登記，至今已有 279 間向政府進行登記<sup>1</sup>，但究竟目前澳門尚有多少間外賣店及網購食品店未登記？相信政府也沒有一個確切的數字。

有關當局實在有必要追上社會發展潮流，正視外賣店及網購食店難監管的問題，及早開展修法工作，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，提高監管及執法力度，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及消費者的權益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去年底，立法會辯論 2019 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方針，行政法務司在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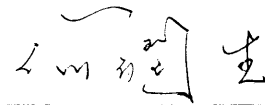
<sup>1</sup> 「食品業界登記計劃」已登記網上店資料，市政署網站。  
<https://www.foodsafety.gov.mo/file?p=foodsafetyinfo/imgnews/636930182793767.pdf>

引介時表示，2019年將透過立法方式對未受牌照制度規範的食品經營生產者，如外賣店及網購店強制進行登記，請問有關當局何時才能立法規管，以更好地規管有關商店的經營環境，堵塞食安漏洞，保障居民的消費權益？

二、承上題，在法律尚未完善之前，請問有關當局短期內有何具體措施加強對外賣店及網購店的監管，如何推動業者自理及自律？會否定期對相關食店出售的食品進行抽查，包括食品來源、食品標籤等，以確保其符合衛生要求？

三、食品業界登記計劃實行了三年，請問有關當局認為計劃的成效如何？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監管目的？有何措施提高市民對該計劃的認知以及食品衛生安全意識，以避免他們購買及食用來歷不明的食品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